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规章制度

(2019 修订版)

为规范和落实我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使我院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保障师生在实验室内工作学习时的人身安全，及仪器设备的安全运转，确保我院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安全检查规章制度》如下：

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和目的是进行危害识别，查找出实验室中明显的或潜在的安全隐患，并要求实验室相关人员立即整改，立即或限期纠正不安全的行为和因素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同时，要求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加强管理，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并要求实验室全体人员严格遵守，杜绝类似安全隐患问题的再次出现。

我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分为日常安全检查、安全工作小组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。

一、实验室日常检查

实验室日常检查主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共同负责。安全员受负责人委托，以华东师范大学《实验室安全管理手册》和《实验室安全手册》为指导，负责对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对学生研究生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。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汇报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分管领导，必要时及时汇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。并在负责人的组织下开展整改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时得到解决。安全员须每月提交《精细化安全自查项目表（理工科）》。

二、学院安全工作小组检查

学院安全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定期（每月一次）和不定期对学院下属各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和突击检查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基础工作的落实情况；
2. 房间内放置危化品、设备运行和记录、实验药品放置和台账、人员操作、消防器材和设施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；
3. 实验室卫生情况等；

安全小组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须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，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实验室立即整改，视隐患问题的严重性，必要时须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。安全小组须持续跟踪实验室整改情况直至问题彻底解决。

三、安全专项检查

1. 响应实设处、校安委会学校职能部门下达的学校上级部门（教育部、市教委等）安全检查工作任务，学院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工作。

2. 重要节日、寒暑假前后学院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。

3. 季节性安全检查工作，主要包括防汛防台、防火防盗等方面。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

2019.8